

# 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徵稿簡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4 日  
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 
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財經法學期刊（以下簡稱爲本刊）爲定期刊物，每年九月底截稿，年底十二月出刊，一年一期。
- 二、本刊園地公開徵求稿件，凡有關法學論文、判例研究、書評等均歡迎踴躍投稿，但請勿一稿數投。
- 三、稿件應附十個左右之中英文關鍵詞及三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。如係國外作者投稿，僅需附英文摘要。如係譯稿，請附寄原文及原作者之同意書。
- 四、稿件文題及作者姓名、簡歷，請附譯成英文；並提出服務機關或子機關之名稱及其英文譯名。
- 五、爲求體例一致，中文稿件之章節，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」順序排列。
- 六、本刊全部來稿均依「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審稿規則」進行雙向匿名之初審與複審程序；來稿文長以三萬字以內爲原則。稿內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「嶺東財經法學期刊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」。來稿如無註解、參考文獻、欠缺本刊規定格式或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發表，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，恕不刊登。
- 七、爲利於審查及編輯作業，來稿請附打字稿紙本一式三份，以及已儲存該打字稿電子檔之磁碟片或光碟片乙份；書寫軟體以使用 Microsoft Office 爲原則。
- 八、來稿一經刊登，作者請自負文責，本刊暫不致酬，但致贈該期期刊二冊及抽印本二十份。作者亦應授權本刊，得將接受之稿件刊登於本刊所授權之電子資料庫。
- 九、來稿請寄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，財經法律研究所，嶺東財經法學期刊編輯委員會收；或請 E-mail 至 [ltu3670@teemail.ltu.edu.tw](mailto:ltu3670@teemail.ltu.edu.tw)。